

專案質詢

8-3-7-01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與美國 TIFA 復談之際，我相關主管單位是否有堅定立場捍衛我農民權益，阻擋美國豬肉不開放進口？據資料顯示：2011 年台灣進口美國豬肉的數量為 24,744 公噸，約占目前的進口量三成多，如果真的開放美豬進口，由於美國的養豬成本約僅本土養豬成本的 55%，勢將衝擊每年近千億產值的豬肉市場以及數十萬人賴以維生的畜養生計，主談的談判官有沒有聽取農業單位的意見？這樣的後果、影響，農委會是否有對策？有沒有討論類似加入 WTO 時，稻米分年開放以及成立國發基金對於受損害農戶的補償？或者制訂專法（例如：農發條例）對於基礎農業的保障與農地的保護？到底我國的經濟政策在全球化的基礎下會遭受什麼樣的命運？而我與紐西蘭的 ECA 或者與新加坡的 ASTEP 被視為雙邊合作架構以及 TPP 的先行指標，為何談論至今都只聞樓梯響？早在馬政府簽訂 ECFA 的時候就曾提出「將可助我加入東協 RCEP」的誇口之詞，為何不反過來爭取東協加三加一（台灣）的可能性？東協新興國家的消費力正以驚人速度成長，台灣想要加入美國為首的 TPP 要開放的市場損失比我加入東協獲取的利益相比，一消一長間應該審慎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